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家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8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家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蔡家暐(下稱被告)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部分：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而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固均未變更；惟該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足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要求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需自白始可減輕其刑，經整體綜合比較前開法條修正前、後之差異，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所涉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㈡、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楊沐蓉、被害人周祺原施行詐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800元、5萬元至所指定之人頭帳戶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其後經被告持該郵局帳戶金融卡提領14萬9000元，抽取其報酬2000元後，再依指示將該等所餘款項放置在某路旁，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騙告訴人、被害人之行為，然其持人頭帳戶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告訴人等所匯入之款項，再將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則其所為部分係屬詐欺集團犯罪歷程所不可或缺之環節，足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匯款後，由被告於起訴書附表「提領情況」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多次提領其等匯入人頭帳戶內之詐欺款項，係分別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續為之，均應評價為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

㈤、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之犯行，各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自白前揭一般洗錢犯行，則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但因此部分已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惟依前開說明，本院仍將於後述量刑時予以考量，附此說明。

㈦、又被告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亦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依指示領取詐欺贓款，再層轉交集團其他上手之工作，價值觀念偏差，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並造成如告訴人、被害人受有

財產損失之犯罪危害程度，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所扮演僅為外圍領款車手之角色，非集團核心人物，參與之程度非甚深，另其於犯後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且已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乙份在卷可參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情節相似，犯罪時間相距不長，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㈨、沒收部分：被告就本案共獲得2000元之報酬，經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35頁），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被告雖已與告訴人、被害人調解成立，已如前述，然因被告目前尚未履行調解條件，該等犯罪所得仍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被害人，且金錢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平均於被告所為各次犯行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倘若被告事後有依調解成立內容償付告訴人、被害人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因此部分犯罪利得已遭剝奪、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仍應將該業已償付部分扣除之，而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對被告之權益亦無影響，尤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麗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聖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1874號

被　　告　蔡家暐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家暐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至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使用，如非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查，以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斷無指示他人代領款項再以現金方式交付之必要。惟蔡家暐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內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對如附表所示周祺原、楊沐蓉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其等因而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期間蔡家暐依不詳成員之指示，自指定地點取得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贓款，並依指示將贓款放置在臺中市區某處路旁，而掩飾、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至蔡家暐則可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嗣周祺原等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取提款時監視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沐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蔡家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為他人提領不明款項等情，並辯稱：對方說經營水果買賣，需要人去領錢，我當時在工地工作，對方問我在哪邊，我跟對方說大概在哪個工地，因為外人

		無法進入工地，他說把卡片放在附近草叢裡，叫我過去拿，我自己隨意找ATM領，領完後抽走2000元作為工資，剩下的錢對方叫我放在路旁草叢、變電箱之類的地方等語。
㈡	1.被害人周祺原、告訴人　楊沐蓉於警詢中之證述　。 2.被害人及告訴人提供之　通話紀錄、往來訊息及　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被害人及告訴人受騙後匯款之事實。
㈢	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交易明細、提領監視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提領贓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洪明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王冠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	匯款情況	提領情況
㈠	周祺原	於112年6月4日18時41分前不久，利用社群軟體聯絡周祺原，自稱其友人經營投資平台，招攬周祺原至該平台投資。	於112年6月5日12時56分許，匯款5萬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家暐於112年6月5日13時30分起，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陸續提領14萬9000元。
㈡	楊沐蓉	於112年6月5日12時許，利用臉書	於112年6月5日13時4分起，陸續匯	

（續上頁）

		軟體聯絡楊沐蓉，自稱係臉書客服人員，須依指示操作方能利用臉書軟體買賣商品。	款4萬9900元、4萬9900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